

许佳彬,李茂泽,王洋.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机制设计[J].黑龙江农业科学,2019(12):134-140.

#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机制设计

许佳彬<sup>1</sup>,李茂泽<sup>2</sup>,王 洋<sup>1</sup>

(1.东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0;2.英国华威大学 华威商学院,英格兰 考文垂 CV47AL)

**摘要:**为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在农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采用理论分析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实现逻辑进行系统分析,总结归纳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原因,然后对机制设计理论进行详细阐述,借此理论构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机制框架,并设计出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3个微观经济主体如何在激励机制与运行机制相结合的情况下推动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发展,发现政府以奖代补、经济利益驱动、政府引导推动、社会地位提高、声誉名望增加等激励机制和拓宽承接方式、制定购买标准、完善监管体系等运行机制有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最后从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3个维度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益性服务;服务功能;激励机制;运行机制

实施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是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改进政府提供服务方式”的具体部署,是推进政府扶持“三农”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政府简政放权的有效方法。自提出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工作,2015年4月,农业农村部结合地区发展实际,率先在全国8个省(市、自治区)24个县(市)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试点工作,力争探索出完整的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为面上推广积累经验;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范围,全面实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支持工程。2016年扩大试点范围,在28个省(市、自治区)新增38个试点县(市)继续进行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推广。农业公益性服务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sup>,主要是由政府出资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进行购买,着力提高区域农业经济

发展。从理论上讲,有效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大力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并鼓励其承接政府下方的农业公益性服务,是健全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途径<sup>[2]</sup>。然而目前我国可以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社会组织发育不足<sup>[3]</sup>,主要表现在:在数量和规模上有较大差距;在组织管理上缺乏竞争、效率较低、服务质量不高;在获取和运用资源、协调关系、发挥作用等方面无法满足农业及农民的需求<sup>[4-5]</sup>,同时由于经营性服务组织的竞争程度直接决定了购买程序的透明度,有效竞争对抑制腐败、提升质量有着积极的作用<sup>[6]</sup>。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主要承接主体之一,大部分试点地区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主体多是由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成,主要是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克服政府主导型和市场主导型服务的缺点,并可以满足不同禀赋特征农户的需求<sup>[7-8]</sup>,如何进一步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成为当下迫切需求解决的问题。因此,本文以国家推行的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政策背景为指导,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实现逻辑,通过对机制设计理论的分析,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理论框架,力争设计出一套完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机制,为政府及相关决策部门在制定购买政策

收稿日期:2019-08-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6CJY050);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项目(UNPYSCT-2017027);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6JYE20);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4B118);东北农业大学学术骨干项目(16XG22)。

第一作者简介:许佳彬(1995-),男,在读硕士,从事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E-mail: 1410409755@qq.com。

通讯作者:王洋(1983-),女,博士,副教授,从事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E-mail: wyang305@163.com。

时提供参考依据。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实现逻辑

### 1.1 政府政策的引导性

农业农村部于 2015 年在《关于开展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并且是重点培育对象。再如,2016 年国家在 24 省(市、自治区)38 个县(市)进行第二批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试点工作,黑龙江省克山县、肇源县成为第二批试点县。经过近两年的摸索式发展,两县已逐步探索出适合自身农业发展的公益性服务模式,但承接主体不足依旧是农业公益性服务发展难以突破的“壁垒”。因此,2018 年克山县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目前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各项农业公益性服务已得到一定的发展,但探寻适合农业公益性服务承接主体工作仍然是接下来一段时间工作的重点,需要进一步挖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接潜力。2018 年肇源县政府工作报告同样指出,推动“三农”领域公益性和社会经营性服务发展,鼓励发展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典型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接政府下放的公益性服务,加速农业领域专业化发展,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社会分工协作、农民广泛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格局。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都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提供基础保障。

### 1.2 承接范围的合理性

伴随农业生产向社会化分工、专业化协作方式的转变,农业生产各环节需要的生产性服务内容逐渐增加为经营性服务组织的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经营性服务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功能因农业产业内分工和外部关联而衍生出一系列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的生产性服务<sup>[9]</sup>。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主要体现在为社员提供储、运、加、销等一系列服务,可以帮助社员解决在现代农业生产中农户自身无法完成或完成成本较高的各种难题<sup>[10-11]</sup>,同时在降低社员经营风险、节约交易成本、提高农民

市场地位等方面也做出了巨大贡献<sup>[12]</sup>。Tennbakk<sup>[13]</sup>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本质上是从从事商业活动的人联合在一起为他们的共同经济和社会提供服务 and 利益,在这里突出强调了两个主体,一个是从事商业活动本社的经济人,另外一个则是社会其他团体或个人。黄祖辉等<sup>[14]</sup>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服务社员的同时,也会对其他非成员提供一些服务,带动非社员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收益。因此,正是由于农业生产环节的可分性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的本质特征,使得在农业公益性服务迫切需要承接主体承担重任的农业发展新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政策允许的范围通过提高自身服务技能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不仅可以提高额外的生产效益,同时还可以提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3 服务需求的迫切性

2017 年 7-8 月,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畜牧经济团队针对黑龙江省 13 个市(区)47 个村 131 个农户进行农业公益性服务需求情况入户调查,探索农户对当前农业公益性服务的需求程度。通过实地调研发现,对于当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行的作物统一供种、农机深耕深松、水稻集中育秧和机插秧、粮食烘干等 15 项服务内容有着不同程度的需求,其中农业政策解读、玉米等作物机械化收获是农户需求度最高的农业公益性服务,需求比例达到 74.81%,具体需求情况见表 1。同时通过对农户深度访谈发现,农户普遍认为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承接主体应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原因有三点:第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化程度高,能通过多种渠道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第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多为本村能人成立,对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状况较为了解;第三,在以往的农业生产过程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生产资料选择、大型农具使用、提供农民就业等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

##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框架的构建

### 2.1 关于机制设计理论基本内容的分析

机制设计理论是由赫维茨等人所创立,主要研究个体在决策分散、自由选择、自由交换以及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下,能否通过一套完整机制实现既定目标的理论。机制设计不是研究给定机制的

有效环境应该是什么样的,而是在给定的环境中是否可以找到合意性质的机制,例如帕累托有效<sup>[15]</sup>。机制设计的主要作用在于在于解决信息成本问题和激励相容问题。对于信息成本问题而言,由于任何信息传递都是需要成本的,因此机制设计者在进行机制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如何降低消费者、生产者以及其他经济活动参与者的信息成本问题,也就是使信息空间的维数越小越好。对

于激励相容问题而言,由于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不相匹配性导致现实经济社会的参与者处于信息不完全、个人自利行为下隐藏真实的环境中,所以除非参与者获得利益,否则不会真实显示自己在经济特征方面的各种信息,因此在进行机制设计时要确保目标处于可行的技术范围内、机制满足个人理性、机制满足激励相容约束。

表 1 农户对农业公益性服务需求情况

Table 1 Farmers' demand for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服务内容 Service content	需要 Wanted		不需要 Unwanted		需求排序 Requirement sequencing
	样本数 Number of samples	百分比 Percentage/%	样本数 Number of samples	百分比 Percentage/%	
小麦、大豆、常规水稻等作物统一供种	87	66.41	44	33.59	3
农机深耕深松	75	57.25	56	42.75	5
水稻集中育秧和机插秧	56	42.75	75	57.25	11
粮食烘干	35	26.72	96	73.28	15
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83	63.36	48	36.64	4
农膜回收与利用	44	33.59	87	66.41	14
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	69	52.67	62	47.33	8
基层动物防疫	62	47.33	69	52.67	10
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业投入品无害化处理	55	41.98	76	58.02	12
畜禽粪便污水处理	53	40.46	78	59.54	13
病虫害统防统治	63	48.09	68	51.91	9
农业政策解读	98	74.81	33	25.19	1
农产品品牌设计与营销策划	75	57.25	56	42.75	5
玉米等作物机械化收获	98	74.81	33	25.19	1
农产品电子商务相关知识培训	70	53.44	61	46.56	7

## 2.2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框架的构建

通过对机制设计理论的系统分析,在具体讨论和研究机制设计问题时要满足 3 点要求:第一,资源有效配置,即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第二,有效利用信息,即在机制运行过程中具有较低信息成本;第三,确保激励相容,即协调所有参与主体,实现利益统一化。因此,在应用机制设计理论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理论框架之前需要设定 3 个目标,即资源有效配置、有效利用信息和确保激励相容。同时还要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微观参与主体包

括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三者形成了一个利益链条,首先由政府向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愿意承接是建立在成本与收益比较的基础上,当收益大于成本时,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会愿意并且主动去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并向农户免费提供相应的服务,而农户又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政府,政府根据农户反馈的结果进行决定是否要继续向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具体理论框架的构建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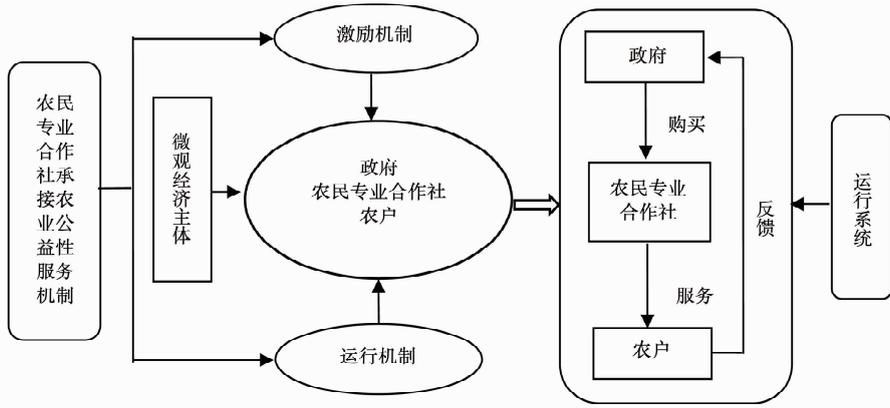


图1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框架的构建

Fig. 1 Construction of the framework of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 system for farmers

###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机制设计

####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激励机制的设计

激励机制分为显性激励机制和隐性激励机制。显性激励机制是根据对微观经济主体行为的观测对其进行直接奖惩的一种机制,其理论逻辑在于微观行为主体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所追求的基本目标是获取高额的货币收入,因此可以通过实物的货币形式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激励。而隐性激励机制与显性激励机制正好相反,它主要是通过非货币形式,如实现微观经济主体的社会地位的需要、自我价值的需要等方式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激励,其理论逻辑是把微观经济主体看成是具备各种层次的“社会人”。农民专

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激励机制的构建首先要注意显性激励机制与隐性激励机制相结合共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需要,其次要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动机是什么,才能通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激励调动其积极性以实现承接目的,而激励目标的实现需要采取利益激励和制度约束等手段,如政府财政补贴等正外部性利益激励和法律法规严格监督的负外部性制度约束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的发展。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设计时主要从显性激励机制和隐性激励机制两个维度入手,同时对两种激励机制进一步细分,如图2所示,同时对两种激励机制下的每一个具体激励形式进行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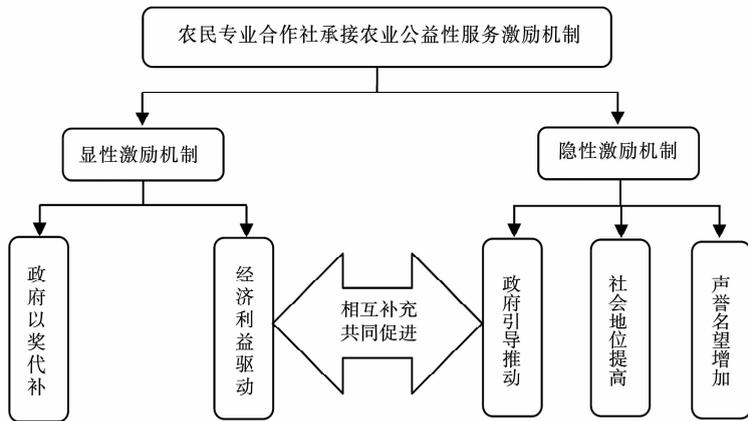


图2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激励机制示意图

Fig. 2 The schematic diagram of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to undertake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3.1.1 显性激励机制 一是政府以奖代补。农业公益性服务出资主体是政府,因此政府在选择承接主体时具有绝对的权威,所以政府在鼓励已经承接主体或者希望有更多承接主体参与到农业公益性服务供给的队伍时,就要注重激励的方式,而以奖代补就是最好的激励方式。通过对已承接部分农业公益性服务并根据接受主体农户满意度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奖励,以此来刺激其他承接主体提高服务质量,并进一步吸引更多未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身实力允许的情况下加入到承接主体的队伍来,从而让政府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时有更多的选择对象。二是经济利益驱动。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实施是一项推动农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是促进农业农村稳定发展的核心动能,推动农业公益性服务有序发展既是国家层面的要求,又是农民切身的诉求,但是由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经济利益驱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的主要激励方式是通过价格手段调节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在分析问题之前已经假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理性经济人”,它所从事的一切社会经济活动是建立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进行考虑,所以政府在确定购买标准时必须着重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利益问题。

3.1.2 隐性激励机制 一是政府引导推动。政府通过制度安排来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是发展农业公益性服务激励机制的重要驱动,政府引导推动既有权威性,又具有统领性,可以有效保证承接主体的基本利益和发展动能。目前,受我国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数量不足、能力较弱、意愿不强等特征的制约,政府不得不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努力探寻可承接主体以及加强对承接主体服务的绩效评价,因为政府不仅承担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同时政府还需要确保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即注重受益主体农户的合理反馈。二是社会地位提高。社会地位的提高可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有序发展,而社会地位的提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及受众农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满意度提高之后会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使农民合作社的自身实力变得更强,在社会上会更能表现突出,得到更多人的信

赖。隐性激励机制中社会地位的提高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核心动能,社会地位的提高有效缓解了农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的错误认知,让农户知晓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不仅是为自身发展谋福利,而是在为农业农村整体稳定发展贡献力量。三是声誉名望增加。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的意义主要是为入社的社员提供服务,确保社员权益得以保障。但当农民专业合作社选择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时,其所服务的对象不再局限于自己的社员,而是面向更多的非社员农户,倘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户所提供的服务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这不仅仅是由于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给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身带来了经济效益,这同时也会使其声誉名望增加,在后续的承接过程中会使自身竞争力变强,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运行机制的设计

3.2.1 拓宽承接方式,确保服务机制循环高效运行 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操作原则明确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其中政府主要履行准入、监管和政策导向等方面的职能,引导有资质、意愿、有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政府提供的农业公益性服务,为使服务主体的选择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使提供的服务低成本、便利化,政府应该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公开竞选等多种方式选定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根据拟定购买服务的内容,组织专家对报名参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群众口碑、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服务主体。

3.2.2 制定购买标准,鼓励承接主体充实服务队伍 制定恰当的购买标准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运行机制设计中最关键的一步,通过前文的分析可知,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愿意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是建立在是否盈利的基础之上的,只有购买标准使农民专业合作社处于获利状态时才会选择去承接。因此,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对服务费用进行精准核算,并通过已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调研取证,制定出恰当的购买标准,鼓励更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入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队伍中来。

3.2.3 完善监管体系,增加承接主体之间的竞争力 目前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发展存在最大的问题

就是没有完善的监管体系,完全依靠承接主体自身进行约束,这必然会导致服务效率低下的问题。因此政府决策部门应该完善监管体系,对已经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提供服务的数量、效率等进行严格把关,保证完成预定目标的前提基础之下,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的主动性,同时增加承接主体之间的竞争力。

## 4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 4.1 研究结论

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发展是建立在政府财政支农资金充足、承接主体能力凸显、农户服务需求数量较大的前提基础,近年来国家各项涉农政策都不同程度的提出构建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同时也在逐渐加大农业公益性服务的供给,以满足不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需要。通过实地调研以及总结发展经验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有能力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并是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合适人选,不仅为推进农业公益性服务发展、扩大经营性服务组织队伍、让政府在选择承接主体有更广的方向提供了可行的路径,同时也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济利益发展提供了空前契机。本文通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进行了系统分析,总结归纳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3种原因,即政府政策的引导、承接范围的合理和服务需求的迫切,通过对机制设计理论发展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借此理论构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机制框架,并设计出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3个微观经济主体如何在激励机制与运行机制相结合的情况下实现国家政策目标,以促使承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更大收益,受用主体农户享受更加优质的服务,进而促进农业公益性服务高效、健康、持续推广。

### 4.2 政策建议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为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在农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本文提出如下3点政策建议。

#### 4.2.1 政府引导监督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服务

政府在推广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过程中具有绝对的权威性,农业公益性服务推广效果如何与政府对承接主体的引导和监督直接相关,通过前文分析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方

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政府应引导监督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服务,具体说来:第一,遵从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意愿,并非所有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愿意承接服务,政府在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时,绝不可采取“一刀切”,让所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均承接服务;第二,重点引导国家级示范社、省级示范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示范社拥有雄厚的储备资源,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服务效果将会高于非示范社;第三,监督承接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水平,从服务能力、服务效果、服务满意度等多维度进行绩效评价,保证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政策目标落到实处。

#### 4.2.2 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挖掘自身服务能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创立是中国农业发展的阶段性成就,未来中国农业发展也必将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联合模式前进,可以说农民专业合作社将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实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前景更加客观,不仅可以通过联合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获取更多收益,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注重机遇契合关系,深度挖掘自身服务能力,把握政策导向,通过承接政府购买的农业公益性服务实现自身经营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具体说来:第一,拓宽服务广度,从农业生产实际入手,把握农户生产性服务需求,从产前的生产资料供应到产中的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再到产后的储运、加工与销售全方位提供服务;第二,拓宽服务深度,将各项服务做精做强,深入挖掘各项服务的本质特征,尽可能降低提供服务成本,有效提升服务效率;第三,开展联合经营,多主体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实行“公司+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联合经营模式,将服务主体链条不断延伸,确保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

#### 4.2.3 农户及时反馈服务作用效果与服务需求信息

农户特别是小农户是农业公益性服务的直接受益主体,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小农户越来越得到各级政府的关注,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既具有理论意义,又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选择,因此,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接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机制设计,农户在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后,应及时反馈服务作用效果与服务

需求信息,具体说来:第一,农户应对提供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高度信任,配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供给模式,充分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成本,降低不必要损失;第二,向政府决策部门详实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的作用效果,包括提供服务的及时性、连续性以及获取服务后的增收效果,为后续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参考依据;第三,农户要及时向政府决策部门和承接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释放服务需求信息,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农户实际农业生产所需,并对促进农业增产增收具有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 陈和午. 农户模型的发展与应用:文献综述[J]. 农业技术经济,2004(3): 2-10.
- [2] 关锐捷,周纳. 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实践探索与理性思考[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6(1): 44-51,93.
- [3] 李一宁,金世斌,吴国玖.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路径选择[J]. 中国行政管理,2015(2): 94-97.
- [4] 叶萍. 社会组织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2010(8): 104-107.
- [5] 刘大鹏,刘颖,陈实. 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影响分析——基于江汉平原393个水稻种植大户的调查[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9,40(1):170-176.

- [6] 王丛虎.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底线及分析框架的构建[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1): 69-73.
- [7] 苑鹏.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J]. 农村经济,2011(1): 3-5.
- [8] 黎莉莉. 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影响分析[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8,39(5): 7-12.
- [9] 龚继红.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组织协同与服务能力研究[D]. 武汉:华中农业大学,2011.
- [10] Fulton M. The future of Canadi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property rights approach[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1995,77(5): 1144-1152.
- [11] 钟颖琦,黄祖辉,吴林海. 农户加入合作社意愿与行为的差异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6): 66-74.
- [12] 周蓉,李明贤.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社员异质性及其对资金互助影响研究综述[J]. 农业经济与管理,2018(1): 48-57.
- [13] Tennbakk B. Cooperatives, regul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Norwegian agriculture[J]. Acta Agriculturae Scandinavica,2004,1(4):232-240.
- [14] 黄祖辉,徐旭初.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J]. 农业经济问题,2003(5):41-45,80.
- [15] 庄品,王宁生. 供应链协调机制研究[J]. 工业技术经济,2004,23(3):71-73.
- [16] Tian G Q. Lecture Notes on Microeconomic Theory[M]. Texa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in Texas A&M University,2008.

## Mechanism Design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to Undertake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XU Jia-bin<sup>1</sup>, LI Mao-ze<sup>2</sup>, WANG Yang<sup>1</sup>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30, China;  
2. Warwick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Warwick, Coventry CV47AL, England)

**Abstract:** In order to encourage and guide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to undertake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and gave full play to the important role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irst made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realization logic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undertaking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by combining theoretical analysis with field research. This paper summed up the reasons why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could undertake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and then elaborated the mechanism design theory in detail. Based on this theory, it constructed a mechanism framework for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to undertake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and designed three micro-economic subjects: government,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nd farmers.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under the combination of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we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s incentive mechanism, such as reward for subsidy, economic benefit-driven, government-guided promotion, social status improvement, reputation increase, etc.,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such as broadening the mode of acceptance, formulating purchase standards and improving the regulatory system, were helpful.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were provided to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Finally, policy recommendations were put forward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government,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nd farmers.

**Keywords:**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agricultural public welfare services; service function; incentive mechanism; operating mechanism